

大埔县历届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简介

(1950年——1987年)

叶川荣整理

我县从1950年至1953年召开了第一届至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至1987年召开了第一届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等于人民代表大会。一是代表产生的不同，前者是由党、政、军、各界群众团体协商确定的，后者是普选的；二是召开时期的不同，前者是在军管时期召开的，后者是在军管结束宪法公布后召开的；三是职权的不同，前者只有咨询建议权，后者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现将我县历届人代会作一简要介绍。由于材料不够完整，第三届和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短缺一些情况数字，谨此说明。

●

大埔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1 9 5 0 年——1 9 5 3 年)

大埔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 9 5 0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 2 0 0 人。

会议听取了张铁城县长《关于大埔县九个月来接管施政工作的报告》、张华同志《关于推行人民币,驱逐港币,禁止使用金银米单及完成公债税收任务的报告》、丘秋同志《关于反霸与乡村民主运动问题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张县长《关于接管与施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推行人民币,驱逐港币,禁止金银米单的决议》、《关于如何完成税收公债任务的决议》、《关于如何做到公私合作,发展生产,打开销路,繁荣市场的决议》、《关于开展乡村民主运动的决议》、《关于完成夏征任务的决议》。

会议选出本届会议常委会成员 1 7 人。推选张铁城为主席,萧仁祥、张凤城为副主席。聘请张华同志为秘书。

大埔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 9 5 1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会议

的代表有335人。

会议听取了卢伟良专员《在开幕礼上的讲话》、张铁城县长《关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八个月来施政综合报告及今后的中心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张克昌《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县长张铁城《关于如何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迎接土改》的报告、杨建同志《关于生产备荒问题》的报告、卢伟良专员《在闭幕礼上的讲话》、张克昌同志《在闭幕礼上的讲话》。

会议通过了《关于县委书记张克昌同志目前形势报告的决议》、《关于张县长八个月来工作综合报告的决议》、《关于张铁城同志如何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迎接土改的决议》、《关于杨建同志生产渡荒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出本届会议常委会成员17人。推选张铁城为主席。秘书委托县府聘请。

大埔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2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257人。

会议听取了张铁城县长关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十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大埔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克昌《关于为1952年胜利完成全县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为开展增产节约，贯彻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而斗争的报告》、兴梅专署公安处张其耀副处长《关于为继续镇压反革命，肃清残余匪特而斗争的报告》、杨镜清同志《关于团结转业建设军人，参加祖国建设的报告》。并通

过相应的决议。

大埔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8月8日至12日在县城（茶阳）举行。

会议听取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结束土改，全力转向生产》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爱国增产的决议》、《关于代表联系推动工作的决议》。会议发表了《告全县各界人民书》。号召全县人民紧急动员起来，全力进行防旱抗旱，战胜旱灾，为争取秋季更大丰收而斗争。

会议选出本届会议常委会成员31人。推选李云章为主席。

大埔县第一届至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1954年——1987年)

大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三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五十七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大埔县委《关于今后方针任务建议的报告》，会议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提出了一九五四年全县人民的总任务：“组织动员起来，深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以农业生产为重点的全面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支援国家工业建设，为我国早日过渡到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这次人代大会，没有进行选举县长、副县长。县长、副县长仍执行任命制。根据粤东行政公署1954年5月31日及7月9日通知，任命王力勤为大埔县县长，丁德为第一副县长，黄端为第二副县长。

大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五十三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埔县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规划方案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回顾了大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大埔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是巨大的，特别是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伟大胜利。大会确定了我县一九五七年的任务是：“继续加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发展农林业生产，积极开展以增产粮食为主，相适应地发展畜牧业、经济作物和副业，有计划地发展地方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与文教卫生事业，并做好财经、商业、华侨等工作，以保证国家对粮食原料和出口物资的需要，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大会根据宪法、选举法规定，选举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当选为大埔县第二届县

长、副县长、委员和法院院长名单：

县 长：黄小华

、 副县长：熊 英(女) 黄 桐 刘叨东 杨吉庆 徐鹿琴

委 员：史恒斌 陈学玲(女) 郭栋材 江国仁 张惠章
沈建初 刘尚杰 李 田 陈晓初 郭灿文 余甘泉 郑石生
熊晋康 曾志辉 梁德胜 江拱陶 汪良祥 唐贯贤 杨辅藩
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鹤远

大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五十三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埔县一九五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五八年财政预算报告》、《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共大埔县委关于大埔县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全面建设规划建议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依法选举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当选为大埔县第三届县长、副县长、委员和法院院长名单：

县 长：王力勤

副县长：丁 德 熊 英(女) 刘叨东 徐鹿琴

委 员：史恒斌 李 田 张 杰 陈学玲(女) 刘清甫
张惠章 杨辅藩 刘尚杰 沈建初 郑石生 熊晋康
唐贯贤 沈乐山 罗锦兴 黄国河 江拱陶

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鹤远

大埔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八十二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埔县一九五九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〇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依法选举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当选为大埔县第四届县长、副县长、委员和法院院长名单：

县 长：黄小华

副县长：丁 德 张玉林 熊 英(女) 刘叨东 徐鹿琴

委 员：史恒斌 钟发清 杨琼珍(女) 李 田 张达文
沈乐山 张 杰 邓 青(女) 熊晋康 刘清甫 郑石生
杨辅藩 江拱陶 黄国河 萧德藩 童宇东 江国仁

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鹤远

大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县城（湖寮）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九十五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埔县一九六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三年财政预算报告》、《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一致同意和通过了上

述三个报告。大会认为根据我县山区的特点；必须贯彻执行“在不断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以林为主，林、粮、瓷、牧并举，全面发展生产”的方针。通过这一方针的贯彻，使全县人民对我县生产发展有个明确的方向，从而朝这一方向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了大埔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当选为大埔县第五届县长、副县长、委员和法院院长名单：

县 长：任庆然

副县长：李 娥(女) 刘叨东 张玉林 范子英

委 员：徐鹿琴 赖江平 李 田 张达文 黄国河

廖 曾 冯 景 陈 永(女) 熊晋康 杨辅藩

萧德藩 江国仁 邹日祥 郭寿民 陈星照

江拱陶 邓 凤 杨琼珍(女) 林桂花(女)

丁 发

县人民法院院长：徐绍龙

大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县城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四十人。出席大埔县第五届政协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参加了这次大会。列席这次会议的还有在我县的省五届人大代表和县有关委、办、局的主要负责同志。

这次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实事求是地总结大埔县革命委

员会成立（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〇年）十二年来各方面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我县今后的建设规划；按照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成员和县人民政府机构的领导班子；动员全县人民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工作，打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新大埔而奋斗。

代表们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刘顶光同志代表大埔县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邹爱群同志所作的《大埔县一九八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一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郭延祚同志所作的《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詹雷声同志所作的《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批准了这些报告，并对大埔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作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民主选举产生了大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十五人，其中主任、副主任五人；民主选举产生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五人；选举产生了大埔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林 戈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达文 熊 英(女)

江拱陶 张福乃

委 员：林 戈 江拱陶 张达文 熊 英(女)

王球飞 王练华 张晋昌 古永秀(女)

张福乃 张 扬 熊伟元 吴锦丽(女)

郭 诚 张志坚 江国仁

县人民政府县长：黄 桐

副 县 长：刘顶光 叶仅深 徐 营 胡云流

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延祚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詹雷声

这次代表大会结束后，按照上级规定：“大埔县革命委员会”衔称恢复为“大埔县人民政府”。

大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县城总工会礼堂举行。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有二百四十五人。出席大埔县第六届政协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这次大会。列席这次大会的还有在我县的省六届人民代表和有关部、委、办、局的主要负责同志。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一）听取和审议《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大埔县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三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的 报告》、《大埔县一九八三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四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埔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大埔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大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大埔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代表们认真听取和审议了上述各项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提出，要认真贯彻“以林为主，农、林、瓷、电、加并举”的生产方针。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争取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取得优异成绩，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五周年。

这次大会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出大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大埔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大埔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顶光

副主任：张福乃 冯 景 徐 营 李明湖

委 员：古永秀（女） 古进松 罗邦昌 廖志远

黄月崇（女） 杨兰英（女） 张 扬 张晋昌

张志坚 王练华

县人民政府县长：陈珍书

副 县 长：黄焕土 曾海浪 丘访彬

县人民法院院长：邹概贤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童国柱

大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介

大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四日至七日在县城总工会礼堂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二百四十三人；出席大埔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县属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一）听取和审议《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大埔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大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大埔县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七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二）依法选举产生大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代表们认真审议和批准了上述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提出，在经济建设中，继续贯彻“以林为主，林、农、瓷、电、加并举，农、工、商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

会议号召，全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爱国者，在中共大埔县委员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为实现1987年的奋斗目标，夺取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这次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

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出大埔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大埔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大埔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顶光

副主任：李明湖 钟铭清 黄焕土 蔡水仙

委员：邓国强 丘谷英(女) 丘贤金

刘介忠 江桂珍(女) 杨传 杨干标

杨兰英(女) 张志坚 黄月崇(女)

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柏华

副县长：林培元 钟校柱 曾海浪 蔡宜洲

县人民法院院长：邹概贤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童国柱

埔梅客家文化源流初探续编

张广哲

粤东大埔，曾在东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设置义昭县，隋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义昭为万川，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废万川并入海阳隶属潮州。隋唐古史是整理、研究民族史、文化史中的重要课题，我在《文物考古与‘民舞集成’》（1986年4月省民间舞蹈集成编辑部“工作简报”第5期），《埔梅客家文化源流初探》（1986年7月《大埔文史》第4期）两文中，从民俗研究与文物考古方面对文化源流作了初步探索，认为中原汉族古代文化早在隋唐时期随着汉族先民的入迁传入了大埔。但限于史料欠缺，隋唐时期的大埔情况尚难详考。本文拟作前文续篇，仅就汉族人口与地方经济简况试作点滴补充探索。

秦汉以来历代户籍管理

隋唐期间究竟有多少汉族先民迁入了大埔？首先得从了解有关历代户口登记管理的情况入手。大埔地处岭南粤东，原为百越族聚居之地，秦以前未有区域性的统一政权，无人口统计。秦统一岭南时间不长，也未留下人口数字，直至两汉岭南诸郡才有了正式的人口统计。但是列入编户的主要还是汉族，这是因为：一是岭南百越社会发展比汉族落后，两汉

和东晋、南朝历代在岭南一方面推行郡县制度，另一方面在郡县以下越族聚居区，仍维持其原有的社会组织形式，所谓“且以其俗，毋赋税”^①，越族人民因无封建租赋负担，也就没有严格的户口登记，而列入编户的主要是汉族。二是岭南许多地方封建政权鞭长莫及，边远地方的人户也往往未被列入户籍，流散在这些地方的汉人（流民）也往往未被登记入籍。三是宋代兵制，北宋时守卫边境地区的蕃兵，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保卫乡土的乡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的壮丁组成^②，少数民族和汉族在负担兵役和户口登记管理上仍有差别。又《宋史·许应龙传》有云：“距潮州六七十里，曰山斜，峒僚所聚，丐耕土田，不输赋”。既无租赋，也就无严格的人口登记。从以上情况可见秦汉至宋历代列入编户的主要是汉族，而岭南边远地方户籍中所反映的人户情况又仅是汉族人口大体的数字。

隋 唐 大 埔 人 口

据《隋书·地理志》载：“隋大业五年统计，义安郡统五县。海阳（今潮安）、程乡（今梅县）、潮阳、海宁、万川（今大埔）。户二千六十六。”可考大埔于隋代万川期间确已迁入了一定户数的汉族先民。但这个统计尚缺分县的分户和人口数字。隋之后唐贞观、开元、天宝几个时期皆有户口统计，但其时大埔又随废万川并入海阳的体制变化，难以详考其人口情况，仅据隋唐人口对比及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岭南道各州人口密度作探索：

一、隋大业五年与唐天宝十三年对比，全国和岭南道的

人口变化相差不大。隋大业五年全国有户890余万，隋末战争连年，户口急剧减少。“百姓承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③，唐武德年间才200万户。到唐太宗贞观十三年，据《旧唐书·地理志》各州户口总计约有300余万户。经过百余年到天宝十三年有906万余户。以岭南而言，从贞观到天宝年间人口增长率居于全国最低，是户在千分之三，口在千分之四以下的地域，因而包括粤东大埔其隋唐期间（大业与天宝）人口对比相差不大。

二、以《旧唐书·地理志》唐天宝十三年岭南道潮州（大埔当时属海阳县隶属潮州）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0.22户、1.32人，如以大埔现有面积2247平方公里计算，则约有484.3户、2966人，也就是说隋唐期间迁入于大埔的汉族先民大体约有400余户、2000余人（略高于隋大业五年义安郡五县2066户的平均数）。这一数字仅是大体之约数，可能偏高或偏低，因为大业、天宝期间东江的龙川、惠阳等地和粤东兴梅山区的人口密度高于潮汕平原。如隋大业五年龙川郡统县五。归善（今惠阳）、河源、博罗、兴宁、海丰。户6420。其人口密度即大大高于潮梅的义安郡统县五，户2066^④。唐天宝十三年循州（今龙川、和平、兴宁、五华、连平等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0.25户，而潮州则为0.22户，显见粤东山区的人口分布密度高于潮汕平原。二是唐天宝期间的人口分布既与地理环境有密切关系，又与各地的开发程度成正比。一般来说平原地区人口密度大于浅丘、半山区；浅丘、半山区又大于山区、高原。但因开发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地理环境相似的地区人口密度又